证券代码: 832791

证券简称: 普思生物

主办券商:首创证券

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3 月 21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刘丁
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35, 380, 8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: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审议通过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5,380,8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二)审议通过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5,380,8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三)审议通过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及报告摘要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详见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的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8)及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5,380,8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

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审议公司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5,380,8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五)审议通过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审议公司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5,380,8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四川华信 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 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发布的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5,380,8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七)审议通过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 2022 年 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详见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的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 2022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5,380,8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骆华群、罗小平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 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 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 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经与会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22日